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18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李怡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陳文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及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具狀對被告陳文玉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惟被告陳文玉已於114年8月間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既被告陳文玉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吳婕歆